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0591

10位ISBN编号：751611059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景枫 等著

页数：226

字数：2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内容概要

景枫、武占江、武建敏、张振国编著的《中国治理文化研究》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会议精神，从学理和历史的视角论述了中国治理文化，使用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从道德、法律、民间等领域深入剖析了中国历史上治理文化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对治理文化的概念、特质、结构和分类进行了阐释。

同时，以当代中国的视角全面分析了中国当代治理文化方面存在的问题，阐释了出现问题的原因以及回答了采取何种措施如何治理的方法等。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治理文化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什么是治理文化

- 一 治理文化的基本解释
- 二 治理文化的精神层面：治理理念
- 三 中国治理文化的基本单元

第二节 中国治理文化的基本特质

- 一 政治中心主义
- 二 传统型统治与魅力型统治的结合
- 三 从内向外的自觉与强力的统一

第三节 中国治理文化的结构与分类

- 一 国家与社会：治理文化的基本架构
- 二 道德治理文化
- 三 法律治理文化
- 四 民间治理文化

第二章 中国传统道德治理文化

第一节 道德治理的第一次集成——礼乐文明

- 一 西周血缘宗法制的奠定
- 二 道德治理的制度根据
- 三 道德治理的实践及限度

第二节 道德治理思想的再奠基

- 一 宗法制破坏，新的政治框架奠基
- 二 孔子与道德治理文化的再奠基

第三节 董仲舒与儒家官方意识形态的奠定

- 一 董仲舒与黄老刑德思想——是继承还是改造？

- 二 董仲舒与阴阳灾异思想——“天变道亦变”

- 三 董仲舒质朴的人性论——“民”的工具性与主体性

第四节 汉武帝以来道德治理理念的实践

- 一 中国政治思想的三个发展时期
- 二 汉武帝文化政策的历史意义
- 三 汉武帝治理理念的制度保障

第五节 汉代道德治理的实绩及其文化意义

- 一 汉代循吏与道德治理理念的实践
- 二 道德治理的实绩与限度

第六节 德治主义与中华文化延续性的关系

- 一 儒学与德治主义
- 二 德治主义与中国文化主体面貌的形成及维系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治理文化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治理理论

- 一 儒家法律治理类型
- 二 法家法律治理类型
- 三 传统中国法律治理理论的总评价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治理的一般特征

- 一 国家中心主义兼顾社会
- 二 以重刑主义为主兼具温情化的特征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三 法律治理的道德化特质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治理的司法表现

一 不要打官司：关于司法的一个总体意向

二 法律之司法治理：经权之间

三 法律之司法治理：说理与说教之间

四 法律之司法治理：国家与社会之间

第四章 中国传统民间治理文化

第一节 乡绅乡村头面人物与民间治理

一 乡绅释义

二 吕大钧与《吕氏乡约》

三 刘古愚与近代陕西乡绅群体

第二节 民间契约与民间治理

一 交易关系契约与民间治理

二 家族关系契约与民间治理

三 里甲契约与民间治理

第三节 官府与民间治理

一 官府立法与民间治理

二 官府行政与民间治理

三 官府司法与民间治理

第五章 当代中国治理文化的思考

第一节 政治主导下的道德治理

一 核心价值观与道德治理

二 信仰体系的建构与当代道德治理

第二节 中国当代的法律治理

一 法律治理文化基本精神

二 法律治理文化建设与提升人们的规则意识

三 法律治理文化建设与强制力的理性构建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其实这样的推理形式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确定性的信念，而这种确定性对于人类的自信心乃至对人类的各种重大行为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意义。

人的知识的发展就在于为自身提供确定的信念，倘若人在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都是偶然的、脆弱的，那么人类就必然会对未来失去信心。

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方式实际上就是人类自我确定性的一种知识论追求，人们相信那个一般是确定无疑的，而在一般确定无疑的前提下，演绎的推理方法必然能够保障推理结论的正确性。

从这里所看到的是法典中的基本之法律确定性的追求，是需要这样理解的。

法律既然是一种治理方案，任何治理都期望达到一种稳定、确定的治理状态，所以这样去理解也就很自然了。

但是我们发现，中国古代的司法活动中法官并不是经常援引律令作出判决，却往往是突破法律的限度，而依据儒家的经典、伦理道德作出司法判决，甚至有时会作出能够情感合理化的判决，这是中国古代司法治理中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现象。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法典作为“经”实际上得到了“变通”，但是这种变通又让人觉得无可厚非，也就是说，这其中自然地、内在地包含了一种合理性，司法活动对于规则的突破并没有让人们感受到法律的变异，依然能够使得人们获得一种认同和满足。

比如，清代的一位张姓县令作了这样的一个判决：“判得才子配佳人，情有必至；傻夫配丑妇，理所当然。

钱玉卿八斗奇才，乃伶俐女；戚秋仙容华绝代，狠媚痴儿。

事原不平，偶固失当。

于是后院缔蜜约，认阿伯作情郎；香闺赴幽期，呼表妹为外宠。

鸳鸯枕上，开并蒂之花；和合衾中，栖双飞之鸟。

驾鸯仙去，不吹秦女之箫；芋店征程，忽遇宵小之幕。

捉将官里，苦了酒店长卿；押解回来，却是西家宋玉。

本刺史为媒，出回天之臂；两夫人作主，易鸳谱之名。

改无盐以配张郎，洞房中夜叉一对；与京兆以俪仙女，凤衾里玉枝交辉。

全两美之情，平双方之憾。

各安本分，不得违言。

自画其眉，毋陨厥职。

是判。

”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由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治理文化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